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年祥

一亨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仁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魏敬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